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被列入山东省2023年重大实施类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下达2023年省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鲁政字［2023］13号，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新材料”）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被列入山东省2023年重大实施类项目。

特高压是中国在世界上的“两张名片”之一，目前国内110KV及以上高压、超高压电缆屏蔽料用导电纳米碳材料主要依赖国外进口或从外资企业采购。该项目的产品为高压、超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该项目实施后将实现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国产化生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满足国家高压、超高压电网输配电材料国产化的迫切需求，推动电力电缆行业的发展，助力“双碳”目标实现。项目实施亦将助推公司夯实在导电炭黑业务的布局，加速抢占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导电炭黑业务的综合实力。

该项目前置手续已完备，已具备实施条件，公司将尽快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02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内蒙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定为引绰济辽二期工程重要材料设备采购二标（PCCP管）的中标单位。主要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内蒙古蒙东水务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招标项目名称：引绰济辽二期工程重要材料设备采购二标（PCCP管）

5、中标金额：257,678,325.00元

6、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对应中标金额为257,678,325.0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0.57%。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已确定中标，但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等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3-002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900万元至11,300万元	亏损：-21,952.9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50万元至1,750万元	亏损：-27,589.62万元
	扭亏为盈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32元/股至0.1906元/股	亏损：-0.37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审计会计师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调整销售策略，聚焦优势产品，整体营业收入增加，特别是海外出口扩大；同时实施降本增效措施，产品毛利空间提升，导致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3-001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万元 - 13,500万元	盈利：6,105.2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80.17% - 12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150万元 - 11,650万元	盈利：3,344.4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73.59% -248.34%	
基本每股收益	0.0617元/股 - 0.0757元/股	盈利：0.034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尤其是煤机板块增长幅度较大，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商誉减值计提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3-8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的建筑业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考。

一、总体情况

序号	业务模式	2022年10-12月新签订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已中标未签约订单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1	施工承包	83	520,275.66	206	4,849,892.60	21	279,509.39
2	工程总承包	6	194,542.74	26	923,623.99	1	4,087.67
3	项目代建管理	2	4,991.56	32	16,047.60	4	889.70
4	PPP项目	0	0.00	2	102,624.01	1	152,297.15
5	道路日常养护	1	1,964.29	8	17,552.17	0	0.00
	小计	92	721,764.23	276	5,909,740.37	27	436,783.91

二、截至报告期未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签订日期	工期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2019年龙岗区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	施工承包	2019年1月24日	47个月	306,041.48	正在履行。已完成收入额70.88%。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收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统计，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关于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附条件批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同意公司发行的GDR 在满足惯例性条件后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附条件批准不是公司GDR上市的最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还需达成若干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尚需取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Prospectus Office）的批准，公司的上市时间仍有待瑞士证券交易所最终确认，该等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2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万元 - 4,500万元	盈利：8,541.8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600万元 - 4,600万元	盈利：8,202.6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8元/股 - 0.36元/股	盈利：0.6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环保业务的承接、执行及验收推迟，润滑油行业市场需求萎缩，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且营运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等需正常支出，导致报告期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3-05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年度（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万元 - 70,000万元	盈利：148,646.9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9.64%-5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5,000万元 - 55,000万元	盈利：135,365.0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6.76%-59.3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元/股 - 0.26元/股	盈利：0.5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同比下滑；

2、受销售下滑影响，存货增加，存货跌价损失相应增加；

3、报告期内，供应链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2年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月27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帅红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金收购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现金收购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2023年1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18,830万元收购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力盛”或“标的公司”）70%股权，华通力盛现有全部股东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等优先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通力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孟宪明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建设、运营服务、环境数据综合分析及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客户是各级政府环保部门，在十余年的发展中积累了稳定的客户且不断拓展，但其未来经营可能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疫情等因素影响，进而影响市场需求及拓展，导致未来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月30日，公司与郭少山、孔凡梅、朱安敏、孟宪明、田庆波、李明（以上六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华通力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通力盛7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通力盛70%股权，华通力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华通力盛截至2022年9月30日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7,081.33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华通力盛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6,900万元，因公司以现金18,830万元收购华通力盛70%股权。交易对方按其所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取得相应对价，公司用自有资金以6,924.06万元对价受让郭少山持有的25.74%股权，以6,698.10万元对价受让孔凡梅持有的24.90%股权，以1,896.45万元对价受让朱安敏持有的华通力盛7.05%股权，以1,791.54万元对价受让孟宪明持有的华通力盛6.66%股权，以1,116.35万元对价受让田庆波持有的华通力盛4.15%股权，以403.50万元对价受让李明持有的华通力盛1.50%股权。

华通力盛现有全部股东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等优先权利。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孟宪明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孟宪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孟宪明

1、基本情况

姓名：孟宪明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30705198003203****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号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孟宪明为公司总经理、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孟宪明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郭少山

1、基本情况

姓名：郭少山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30503197208060****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天宝中路天宝园三里***楼***号

2、截至本公告日，郭少山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孔凡梅

1、基本情况

姓名：孔凡梅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70831197202288****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粉莲街*号粉莲小区*号楼

2、截至本公告日，孔凡梅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四）朱安敏

1、基本情况

姓名：朱安敏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610202197302205****

住所：西安市莲湖区自强西路28号*号楼****号

2、截至本公告日，朱安敏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五）田庆波

1、基本情况

姓名：田庆波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70802197004160****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东门大街樱花园小区*号楼

2、截至本公告日，田庆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六）李明

1、基本情况

姓名：李明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10104198207197****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建新街**号

2、截至本公告日，李明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购买华通力盛70%股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华通力盛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89803566M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南街9号1幢4层401

法定代表人：潘勇伟

注册资本：2,6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1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环境监测；互联网数据服务（不含数据中心）；环境治理咨询；水污染治理、水污染监测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污染监测服务；土壤污染治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机械设备安装；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影视器材、电气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棉纱、润滑油、化工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绿化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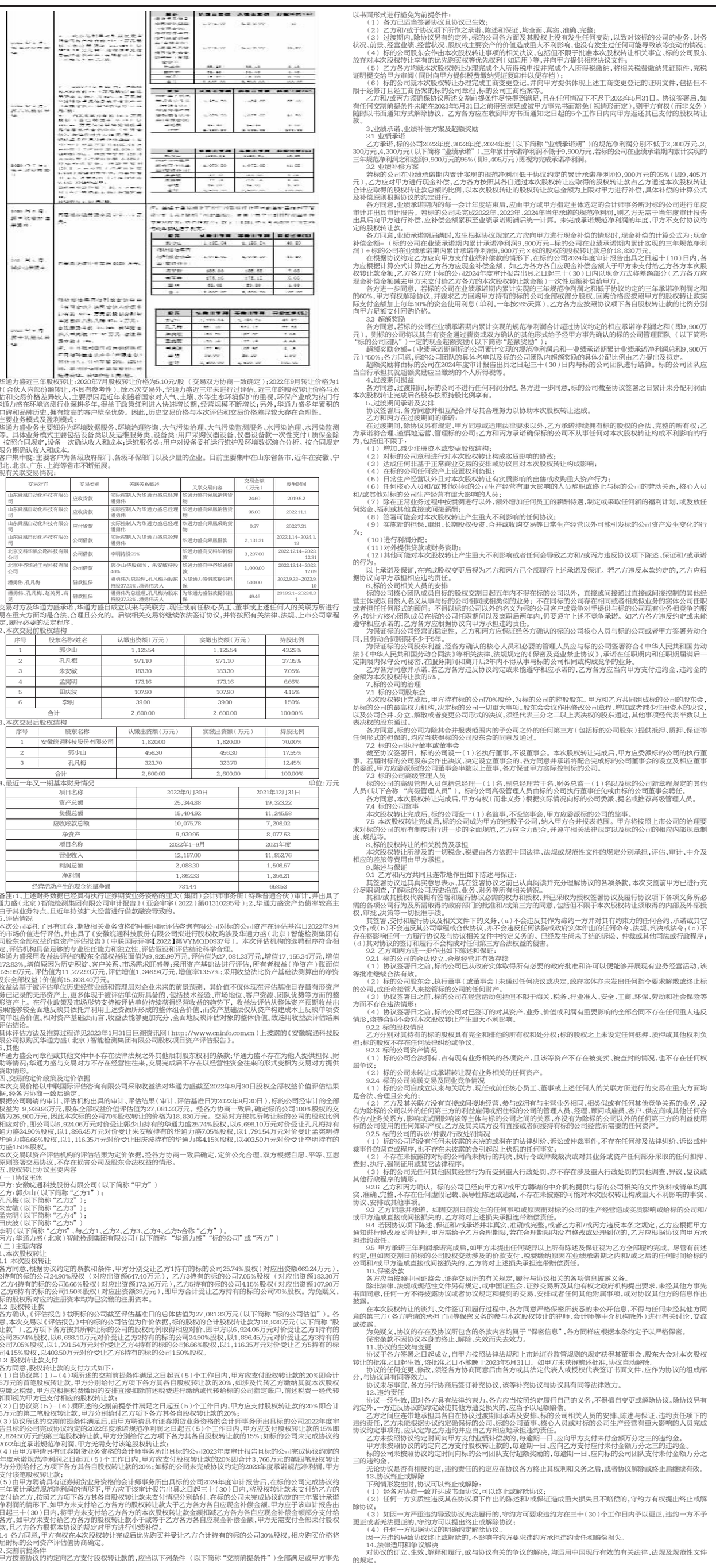

华通力盛近三年股权转让：2020年7月股权转让价格为5.10元/股（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2022年9月转让价格为1元/股（合伙人内部份额转让，不具有参考性）。除本次交易外，华通力盛近三年未进行过评估。近三年的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评估和交易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大气、土壤、水等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环保产业成为热门行业，华通力盛在环境监测行业深耕多年，得益于政策红利进入快速增长期，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另外，华通力盛多年累积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历史，拥有较高的客户壁垒优势。因此，历史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和交易价格差异较大存在合理性。

主要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

华通力盛业务主要细分为环境数据服务、环境治理咨询、大气污染治理、大气污染监测服务、水污染治理、水污染监测服务等。具体业务模式主要包括设备类以及运维服务类，设备类：用户采购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款一次性支付（质保金除外）。按照合同规定，设备一次确认收入和成本；运维服务类：用户对设备委托运行维护及环境数据综合分析。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分期确认收入和成本。

客户集中度：主要客户为各级政府部门、各级环保部门以及少量的企业。目前主要集中在山东省各市，近年在安徽、宁夏、河北、北京、广东、上海等省市不断拓展。

现有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对方	交易类别	关联关系概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发生时间
山东舜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实际控制人为华通力盛总经理潘勇伟	华通力盛向舜晨销售货物	24.60	2019.5.2
山东舜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实际控制人为华通力盛总经理潘勇伟	华通力盛向舜晨销售货物	96.00	2022.11.1
山东舜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实际控制人为华通力盛总经理潘勇伟	华通力盛向舜晨采购货物	0.37	2022.7.31
山东舜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借款	实际控制人为华通力盛总经理潘勇伟	华通力盛向舜晨借款	2,131.31	2022.1.14-2024.1.13
北京交科华帆公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借款	李明持股95%	华通力盛向交科华帆借款	3,227.00	2022.12.14-2023.12.31
北京中咨华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借款	郭少山持股60%，朱安敏持股40%	华通力盛向中咨华通借款	1,000.00	2022.12.14-2023.12.09
潘勇伟、孔凡梅	借款担保	潘勇伟为总经理、孔凡梅为股东持股37.32%，潘勇伟夫人	为华通力盛借款提供担保	500.00	2022.9.23-2023.9.10
潘勇伟、孔凡梅、赵英男、蒋见	借款担保	潘勇伟为总经理、孔凡梅为股东持股37.32%，潘勇伟夫人	为华通力盛借款提供担保	49.46	2019.9.1-2023.8.31

交易对方及华通力盛承诺，华通力盛目成立以来与关联方、现任或前任核心员工、董事或上述任何人的关联方所进行的交易在重大方面均是合法、合理且公允的。后续相关交易将继续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2、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少山	1,125.54	1,125.54	43.29%
2	孔凡梅	971.10	971.10	37.35%
3	朱安敏	183.30	183.30	7.05%
4	孟宪明	173.16	173.16	6.66%
5	田庆波	107.90	107.90	4.15%
6	李明	39.00	39.00	1.50%
合计		2,600.00	2,600.00	100.00%

3、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	1,820.00	70.00%
2	郭少山	456.30	456.30	17.55%
3	孔凡梅	323.70	323.70	12.45%
合计		2,600.00	2,600.00	100.00%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344.88	19,323.22
负债总额	15,404.92	11,245.58
应收账款总额	10,075.78	7,208.02
净资产	9,939.96	8,077.63
项目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2,157.00	11,852.76
利润总额	2,088.30	1,508.67
净利润	1,862.33	1,35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44	658.53

备注：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01310295号）；2、华通力盛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其业务特点，且近年持续扩大经营进行借款融资导致的。

5、评估情况

本次公司委托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VYMQD0937号）。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评估机构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科学合理。

华通力盛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9,925.59万元，评估值为27,081.33万元，增值17,155.34万元，增值率为172.83%，增值原因为历史积淀、客户关系、市场需求旺盛等；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9,925.59万元，评估值为11,272.93万元，评估增值1,346.94万元，增值率13.57%；采用收益法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高15,808.40万元。

收益法基于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业绩和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的前景预测，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有形资产及账务已记录的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被评估单位所具备的，包括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的整体无形资产上。在行业政策及市场形势支持被评估单位持续获得经营收益的趋势下，收益法评估从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组合价值，而资产基础法仅从资产构建成本上反映单项资产的简单组合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具体评估方法及推算过程详见2023年1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6、其他

华通力盛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华通力盛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华通力盛与交易对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采取收益法对华通力盛截至2022年9月30日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根据公司聘请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结果（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9月30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全部股东权益为 9,939.9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7,081.33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6,900万元，因此本次标的公司70%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8,830万元。 交易对方按其所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取得相应对价，即公司以6,924.06万元对价受让郭少山持有的华通力盛25.74%股权，以6,698.10万元对价受让孔凡梅持有的华通力盛24.90%股权，以1,896.45万元对价受让朱安敏持有的华通力盛7.05%股权，以1,791.54万元对价受让孟宪明持有的华通力盛6.66%股权，以1,116.35万元对价受让田庆波持有的华通力盛4.15%股权，以403.50万元对价受让李明持有的华通力盛1.50%股权。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郭少山（以下简称“乙方1”）；

孔凡梅（以下简称“乙方2”）；

朱安敏（以下简称“乙方3”）；

孟宪明（以下简称“乙方4”）；

田庆波（以下简称“乙方5”）

李明（以下简称“乙方6”，与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乙方5合称“乙方”）。

丙方：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通力盛”“标的公司”或“丙方”）

（二）主要内容

1、本次股权转让

1.1 本次股权转让

各方同意，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分别受让乙方1持有的标的公司25.74%股权（对应出资额669.24万元），乙方2持有的标的公司24.90%股权（对应出资额647.40万元），乙方3持有的标的公司7.05%股权（对应出资额183.30万元），乙方4持有的标的公司6.66%股权（对应出资额173.16万元），乙方5持有的标的公司4.15%股权（对应出资额107.90万元），乙方6持有的标的公司1.50%股权（对应出资额39万元），即甲方合计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70%股权。为免疑义，前述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为已实缴的注册资本。

1.2 股权转让款

各方确认，《评估报告》载明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总体估值为27,081.33万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估值”）。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中的标的公司估值为作价依据，标的股权的合计股权转让款为18,830万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乙方项下各方按其所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取得相应对价，即甲方以6,924.06万元对价受让乙方1持有的标的公司25.74%股权，以6,698.10万元对价受让乙方2持有的标的公司24.90%股权，以1,896.45万元对价受让乙方3持有的标的公司7.05%股权，以1,791.54万元对价受让乙方4持有的标的公司6.66%股权，以1,116.35万元对价受让乙方5持有的标的公司4.15%股权，以403.50万元对价受让乙方6持有的标的公司1.50%股权。

1.3 股权转让款支付

各方同意，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1）自协议第（1）-（4）项所述的交割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即合计3,766万元的首笔股权转让款，甲方分别给付乙方项下各方其各自股权转让款的20%，如涉及代转乙方缴纳其就本次股权转让应缴之税费，甲方应根据税费缴纳的安排直接扣除前述税费进行缴纳或代转给标的公司指定账户，前述税费一经代转或代扣即视为甲方已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2）自协议第（5）-（6）项所述的交割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即合计3,766万元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甲方分别给付乙方项下各方其各自股权转让款的20%；

（3）协议所述的交割前提条件满足后，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且标的公司完成协议约定的2022年度承诺规范净利润，甲方无需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的15%即合计2,824.50万元的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甲方分别给付乙方项下各方其各自股权转让款的15%；如标的公司未完成协议约定的2022年度承诺规范净利润，甲方无需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

（4）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且标的公司完成协议约定的2023年度承诺规范净利润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即合计3,766万元的第四笔股权转让款，甲方分别给付乙方项下各方其各自股权转让款的20%；如标的公司未完成协议约定的2023年度承诺规范净利润，甲方无需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

（5）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后，在标的公司完成协议约定的三年累计承诺规范净利润的情形下，甲方应于该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股权转让款未支付给乙方的部分支付给乙方，按照乙方项下各方其各自股权转让款未支付情况分别给付。在标的公司未完成协议约定的三年累计承诺规范净利润的情形下，如甲方未支付给乙方各方的股权转让款大于乙方各方各自应现金补偿金额，甲方应于该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甲方未支付给乙方各方的本次股权转让款金额扣减乙方各方各自应现金补偿金额部分支付给乙方各方，如甲方未支付给乙方各方的股权转让款小于或等于乙方各方各自应现金补偿金额，甲方无需支付全部未付股权转让款，且乙方各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1.4 各方同意，甲方有权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优先购买并受让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30%股权，相应购买价格将参照届时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2、交割前提条件

甲方按照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应当以下列条件（以下简称“交割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进行豁免为前提条件：

（1）各方已适当签署协议且协议已生效；

（2）乙方和/或于协议项下所作之承诺、陈述和保证，均全面、真实、准确、完整；

（3）过渡期内，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公司各方面及其股权上没有发生任何变动，以致对该标的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前景、经营业绩、经营状况、股权或主要资产的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没有发生过任何可能导致该等变动的情况；

（4）标的公司股东会作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标的公司股东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等优先权利（如适用）等，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决议文件；

（5）乙方各方均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个人所得税申报并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将相关税费缴纳凭证原件、完税证明提交给甲方审阅（同时向甲方提供税费缴纳凭证复印件以便存档）；

（6）标的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甲方提供本现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修订且经工商备案的标的公司章程、标的公司工商档案等。

乙方和/或丙方须确保协议所述交割前提条件尽快得到满足，且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2023年5月31日。协议签署后，如有任何交割前提条件未能在2023年5月31日之前得到满足或被甲方事先书面豁免（视情形而定），则甲方有权（而非义务）随时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协议，乙方各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其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方案及超额奖励

3.1 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规范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3,300万元、4,3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9,900万元，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三年规范净利润之和达到9,900万元的95%（即9,405万元）即视为完成承诺净利润。

3.2 业绩补偿方案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规范净利润低于协议约定的累计承诺净利润9,900万元的95%（即9,405万元），乙方应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乙方各方按照其各自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应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占乙方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合计应取得的股权转让款总额的比例，以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总金额为上限对甲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的计算公式及补偿原则根据协议的约定进行。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若标的公司未完成2022年、2023年、2024年当年承诺的规范净利润，则乙方